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劲：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8351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互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物业费2143.4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